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预计关联担保的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